

关于印发《2025 年芜湖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》的通知

芜机发〔2025〕5 号

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山经济开发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5 年芜湖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 年芜湖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工作安排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是谋划“十五五”发展的重要之年，也是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关键之年。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定位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，落实全面节约战略，有序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，助力推动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实施绿色低碳引领行动

（一）推进公共机构零碳管理。按照《安徽省加强公共机构零碳管理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明确我市工作举措。依托公共机构节能场景应用平台，加强碳排放管理。开展碳普惠试点，完善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场景。推广应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，开展交流推介活动，分级建立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储备库，为公共机构开展零碳管理提供技术支持。建立市县（区）零碳管理联动机制，定期跟踪调度公共机构零碳管理工作，形成“规划—执行—评估—改进”闭环管理。

（二）实施能效提升工程。指导各级公共机构开展节能降碳

改造，聚焦终端用能电气化、可再生能源应用、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改造等重点领域。推动市县（区）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对本级党政机关开展空调系统用能问题诊断，提高空调使用效能，聚焦公共机构数据中心、电梯、变配电设施等重点用能设备开展节能降碳改造。

（三）扩大合同能源管理应用。加强《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》《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评价导则》等标准宣贯，对既有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规范新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实施。科技、教育、文体、卫健等部门应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向学校、医院、公共场馆等覆盖，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做好实施对象摸排，推广打包托管等模式，探索厨房能源费用托管，推动更多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落地。推广应用建筑光伏一体化，扩大公共机构光伏规模。

（四）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。宣传推介国管局评选的 2024 年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，推进电能替代，扩大“绿电”应用规模，鼓励公共机构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、地热能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。引导公共机构带头使用国产新能源汽车，党政机关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，除特殊地理环境、特别用途等因素外，应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。

二、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

（一）抓实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。规范实施机关食堂反食

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，按照新修定的《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指标》，严密组织机关食堂自查、单位内部评估和抽查评估。严格抽查评估比例，对同级机关食堂全年累计抽查评估比例不低于食堂总数的 35%。联合相关部门对市直机关食堂年度抽查评估不少于 5 家，对县（区）级机关食堂年度抽查评估比例不低于食堂总数的 20%，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及等级。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，督促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，常态化推进“光盘行动”。

（二）加强节水护水工作。宣传贯彻《节约用水条例》《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，推进节水型器具普及更新，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。积极推行合同节水模式，鼓励公共机构委托市场服务机构提供节水技术改造、运行管理等服务，进一步释放公共机构节水市场需求，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。

（三）推进资源节约增效。节约油、气等能源，做好公共机构迎峰度夏（冬）节约用电工作。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、高强度高耐久、节水节能等绿色建材产品。持续巩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，积极推进绿色办公，开展废旧 3C 电子产品和废旧物资回收进机关活动，完善非资产类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渠道，提高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。

三、提升信息化标准化水平

（一）抓实能耗统计工作。推动《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

费统计数据治理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全面落实。依托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ggj.greensgcc.com:1443/proxy_corg/login），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统计工作，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二）强化能源资源数据赋能。各级公共机构要持续完善安徽省公共机构节能场景应用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ahsjn.ijgsw.com:50029/index>）的用能人数、用能面积、大型耗能设备、户号表号等基础信息，会同住建部门积极对接供水、供气企业上传数据，确保 5 月底前全市公共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数据全部接入并及时更新。探索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，实现碳排放预警提醒，实施节能诊断服务，推进先进技术应用，释放平台数据要素价值。

（三）加强制度建设和理论研究。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化课题研究，做好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推荐工作和宣传推广。探索节能管理和资产管理协同发展机制，促进节能与房屋、车辆、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管理融合联动。

四、抓好“十四五”规划总结评估

（一）强化能源资源消费“双控”管理。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消费、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制度，确保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、碳排放总量在省下达控制指标以内。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、人均综合能耗、人均用水量、单位建筑面积碳

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降低 5%、6%、6%、7%。

（二）做好“十四五”规划总结评估。根据省管局部署要求，开展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总结评估，系统盘点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，梳理存在的问题，研究改进举措，为“十五五”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打下良好基础。

五、弘扬绿色低碳发展理念

（一）强化节能宣传。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、全国节能宣传周、世界粮食日、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、绿色出行宣传月等公共机构节能主题宣传活动，大力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。

（二）加强教育培训。采取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培训，分类开展观摩交流、调研学习，动员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国管局举办的绿色低碳讲堂、节能管理干部远程培训，增强干部职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。

（三）发挥典型带动作用。加强节约型机关动态管理，持续推动第二、三批节约型机关建成单位评价复核。按规定完成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价验收，强化示范作用发挥。

各县市区、市直各单位要对标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大部署，认真落实 2025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重点工作任务。根据省管局工作安排，2025 年全市建设“公共机构零碳管理领跑者”不少于 3 家，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少于 4 个，开展节

约型机关建成单位评价复核不少于 14 家。各县市区、市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申报开展，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县市区、开发区、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。各级公共机构要聚焦节能降碳主线，在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上作表率，为芜湖市聚力打造“六个之城”、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贡献更大力量。